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3884

4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2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乃以 104 年 2 月 25 日北市社

婦幼字第 10432102700 號函，核定其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自 104 年 2 月 4 日起至 12 月 31 日

止，並核發 104 年 4 月至 6 月緊急生活扶助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 4,382 元。嗣訴願人向

原處分機關提出特殊境遇家庭延長緊急生活扶助申請，經本市○○服務中心社工員於 104 年 5 月 13 日訪視，作成訪視紀錄報告記載略以，訴願人目前未與其女共同居住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與子女共同居住，並無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情事，乃以 104 年 6 月 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38

84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廢止上開 104 年 2 月 2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432102700 號函所為

特殊境遇家庭身分之認定，並追繳訴願人溢領之 104 年 6 月緊急生活扶助計 1 萬 4,794 元。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6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本市○○服務中心社工員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再次訪視及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酌

訴願人符合上開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資格，乃以 104 年 7 月 13 日北市社婦幼
字
第 1043985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4 年 6 月 5 日北市社
婦
幼字第 10438844900 號函並准予補助 104 年 7 月至 9 月緊急生活扶助費。準此，原處分已
不
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